

附件 3

山东省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技术人才，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8号），结合全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。凡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，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高级资格考试，取得成绩合格的，在有效期内方可申请参加评审。

第二章 标准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廉洁奉公，爱岗敬业，有效履行岗位职责；

（二）近五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；

（三）符合国家或省继续教育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 学历（学位）及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报考高级会计师职称：

（一）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；

（二）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；

（三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。

第六条 业绩与成果

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会计工作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后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主持拟定、修订本单位财务、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预算或会计岗位操作规程、会计监督检查方案等，并已实施且效果显著；

（二）立足会计工作，在增收节支、降低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贡献突出、成绩显著；

（三）作为第一撰稿人，撰写过 2 篇以上对本单位业务具有指导意义的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；

（四）在开展内部审计、查错纠弊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，通过调研报告、管理建议方案等提出重大建议，效果显著；

（五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完成县级以上重点工程、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或大中小企业改制、上市、投融资、重组、清算等 2 项以上；

（六）在会计中介机构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完成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、资产评估、年度咨询等 2 项以上。

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

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、会计理论与实务，取得会计师职称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论文 2 篇以上；

（二）在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书籍中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0000 字；

（三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市级以上会计相关的课题或研究成果 1 项以上，并已结项；

（四）省级以上管理会计、内控等案例评选中获奖案例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五）长期（5 年以上）在乡镇单位（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

派出机构)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,其岗位实践性、操作性强的,可提交2份本人撰写的与本区域、本单位会计工作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专题方案、会计案例分析报告等。

第八条 破格条件

不具备从事专业工作资历要求,但确有真才实学、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考评:

(一)主持完成省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(项目)1项以上,已结项的;

(二)获省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;或获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;或获2项以上与会计相关的国家专利;

(三)通过考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,在会计中介机构连续执业2年以上,或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,可免于参加全国会计高级资格考试,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和有关程序规定直接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评审年度的当年年底。

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与说明:

（一）凡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（目）、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（目）、等级；

（二）会计相关工作指财务、财政、税务、投资、评估等；岗位以用人协议、聘用合同、任职文件等为依据；

（三）论文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，发表的论文；论文字数指正文字数，不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参考文献；

（四）期刊是指具有 ISSN（国际标准刊号）和（或）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刊号，公开并定期出版发行的刊物，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临刊、电子期刊等。

（五）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，不包括一个单位、一个系统统一出版的论文集、讲话集、报告集等；

（六）“主持”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，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，一般列项目或课题完成人第一位；“主要完成人”指奖项、项目或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，应排前 3 位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的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和党员、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山东省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人社规〔2017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